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佳蓉

電話: 07-3121101-2273 傳真電話: 07-3137487

電子信箱: chealth@kmu.edu.tw

受文者: 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醫院健字第11211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

後全條文,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細則經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力資源室、秘書處法規事務組、健康科學院

# 校长楊俊毓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1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12.1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1.15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0071 號函公布
-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5.01.26 高醫院健字第 1051100245 號函公布
-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5.08.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6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4.2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8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9.07.23 高醫院健字第 1091102192 號函公布
-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10.04.26 109 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0.05.11 高醫院健字第 1101101509 號函公布
-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3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1.01.06 高醫院健字第 1111100021 號函公布
-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6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1.06.24 高醫院健字第 1111102414 號函公布
-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112.01.12 高醫院健字第 1121100060 號函公布
- 第1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7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與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第3條 各類共通條件

-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始得送審。
- 三、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所屬研究類別門檻。 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 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 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2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 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 四、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u>國科</u> 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 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 (一) 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 (二) 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執行期間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6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15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

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 時應具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第4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 <u>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u>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 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 二、「代表著作」:

-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u>通過</u>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 (二)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且符合附表 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 三、「參考論文」: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 第5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 二、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5篇論文方式送審。
-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

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 3.各職級申請標準:

#### (1)送審教授

- 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 d.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自然生物醫學科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00
學類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500
	3 篇, 皆排名前 10%	
	一般、外調:	
復健醫療管理科	SCIE/SSCI/EI 論文/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	450
學類	刊刊名)	450
	5篇,其中3篇以上為 SCIE/SSCI/EI	

#### (2)送審副教授

-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 c.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一般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自然生物醫學科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學類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00	
	外調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SCIE/SSCI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復健醫療管理科	為期刊刊名	名)	250	
學類	一般:4篇	,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350	
	外調:3篇	,其中1篇以上為 SCIE/SSCI/EI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	一般:3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200	
科學類	外調:2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300	

 8CIE/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復健醫療管理刊刊名)
 新聘 150

 科學類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升等 25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E/SSCI/EI
 1 第 250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	2 篇	200
學類		200
	SCIE/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	
復健醫療管理科	為期刊刊名)	50
學類	一般:2篇,其中1篇為SCIE/SSCI/EI	50
	外調:2篇,SCIE/SSCI/EI或1篇碩士論文	

####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u>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內</u> 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
		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
		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
		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
<b>址</b> 1≤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IF>5或該領域期刊	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教授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
	排名第一者	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
		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	公開演講。
副教授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排名第一者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
		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	
助理教授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	
	排名第一者	

#### 第6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評分	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二)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5.40 分(含)以上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 (三)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5%。

	***************************************	
評分	<b>}內容及標準</b>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	毎學期核給 13 分
	數 3 倍以上者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	每學期核給 6.5 分
	數 2 倍以上者	英十列版四 0.0 月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	与 與 <del>加 达</del> 孙 ? 八
	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٦.	只見加到奇紅教子空化叶以多兴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	与 與 <del>加</del> 上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 (四)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評分	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40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每門核給35分	
	(MOOCS)網站	母门核給 33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	   每件核給 30 分	
	評定為極優者	4 月 7 次 h 30 力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	   每件核給 25 分	
	評定為優等者	<b>本</b> 117級福 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	
		時數均分	
15.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	(1)課程主負責教師:	
	且經教務處登錄。	每科目1學分核給10	
		<b>分</b> 。	
		(2)授課教師:按實際	
		授課教師時數(不含	
		加權時數)給分	
16	如八田石校入艾拓松细力 重要到口(北艾拓细印)细印协	,	
10.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	
	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且經教務處登錄。	次,按實際授課教師	
		時數(不含加權時數)	
		給分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			
畫、	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評分	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10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	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	簽請系(所)主管同意
及孝	<b>公務長核定者。</b>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	----

	T
編寫 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每案核給 10 分
擔任 PBL tutor(全程參與)	每案核給 3 分
執行 OSCE 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每案核給 10 分
擔任 OSCE 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 2 次訓練)	每案核給 3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期核給 4 分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待教
	師若兩位以上則分數平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每案核給 10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每案核給 20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輔
	導而未能同行出國核給5分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每案核給5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每案核給10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每案核給 50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每案核給 40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每案核給30分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每案核給 10 分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每小時1分,每學期上限10分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20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16名以下導生
	核給5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
	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	核給1分
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1次に 1 万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2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2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職涯輔導老師	1.0
(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分
心理輔導老師	2.4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	
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	最高核給5分
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服務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	5分
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b>3万</b>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	
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	7分
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8分
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07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	最高核給5分
會核定通過者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	最高核給5分
主持人評定核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	最高核給3分
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	計分。
十一, 山水道, 山舟, 川上, 改次, 九分, 从上, 加加, 从上,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 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 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分	3分
<u>大於</u>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分	2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分	6分	2 分	1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				
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	5分	3 分	1分	0.5 分
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
- 2.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 3.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 20 則以 100%計算。
- 4.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 (二)指導<u>國科會</u>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 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分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分
· ·

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 (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 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 科學類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 1 加 0.5 分,至多可加 10 分。					
研究成績 (35%)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 多 1 加 0.5 分,至 9 可加 20 分。  *各學院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服務輔導成績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析	editor, comment)。 家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10%) 綜合評分 (25%)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作者數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IF<10	1
單一通訊作者	$10 \le IF \le 20$	2
	IF>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6 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	1
	期刊排名第一者	
3位同等貢獻	IF≥10	1
4位同等貢獻	IF≧20	1
5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	三同1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	

附表三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由蛙』・	擬升(聘)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达番単位:	申請人:	擬开(聘)等級·	□副教授	□教授

#查 項目 指標	[ ] 評分內交及標準	T	權重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			
能力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事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四     教學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以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舉期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     教學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     教學    教學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     教學    教學    教學所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給 6.5 分     學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 核給 3 分     計基		積分 (A)	<b>上例</b>	教師同儕 評鑑	學生 評鑑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評量 (以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學期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15學期 為統 新基 數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10教學 影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5分教學 影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給13分(以 多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始6.5分學期 象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核給3分計基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R R R R		20%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 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 網、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 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 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 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成長 (以	0 分為上限 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15%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E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 E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 E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 E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 E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 A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 5 分為上限 是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15%						<ol> <li>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li> </ol>

				權重	考評人	員/單位	實得			
審査項目	評核 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b>分</b> 比例	教師同儕 評鑑	學生 評鑑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特表(取前等教資後近年統基準殊現以得一級師格的5為計)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高東屏區域教學音畫、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創業者活動,創業者所有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學生養。  (USR 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USR 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
	教學行政配合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20%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 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横分 比	權重	權重 考評人員/單		實得			
審查項目	評核 指標				比例 (B)	教師同儕 評鑑	學生 評鑑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度(近學為計準)	<ul> <li>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分</li> <li>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li> </ul>									
	學院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特色	編寫 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每案核給 10								
	教學		分								
	績效 (以	擔任 PBL tutor(全程參與)	每案核給 3								
	近6	tL C. OCCT 划位(A IEP 77 上海 15 年上 1 上)(本)	分 毎案核給 10								
	學期	執行 OSCE 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分								
	為統	擔任 OSCE 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2	每案核給 3								
	計基	次訓練)	分								
	準)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期核給								
			4 分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								
			待教師若雨		20%						
			位以上則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數平分 每案核給 10								
		相中的九工中处约九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每案核給 20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Mb (2 ) 1 mm (b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1分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								
			分, 右教師健 輔導而未能								
			同行出國核								

		評分內容及標準			權重	考評人	員/單位	實得			
審查項目	評核 指標			積分   比例	比例 (B)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給5分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每案核給 5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每案核給 10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 獎項	每案核給 50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 項	每案核給 40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 項	每案核給 30 分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每案核給 10 分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每 小 時 1 分,每學期上 限10分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20分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 備註:

- 一、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力 寸 教	1 111	可极人。			<u> </u>			
教學能力	內涵描述	請打	.「✓」	給分	教學能力指標			
1.課程規劃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 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	<i>/</i> C	u	7	能依據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 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訂定教學目標			
	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			7	能依據教學目標,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 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評量實施。			6	能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擬定適當的學 習成效評估			
2.教學內容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 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			7	能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如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提升學生學習			
	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 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7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及時更新			
				6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3.教學方法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 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			7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 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發表教學法、問思 (探究)			7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6	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 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4.班級經營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 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			5	能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 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 規。			5	能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 式或進度			
				5	能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5	能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 助學生學習			
5.多元評量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7	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 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7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6	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 照表)

102 10 21	100 10 1 2 10 1 1 1 1 2 1 10 2 1 1 1 - 1 -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1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2.12	103 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1.15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0071 號函公布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1.26	高醫院健字第 1051100245 號函公布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8.11	105 學年度第1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6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4.2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8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07.23	高醫院健字第 1091102192 號函公布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4.26	109 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5.11	高醫院健字第 1101101509 號函公布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3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1.06	高醫院健字第 1111100021 號函公布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6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6.24	高醫院健字第 1111102414 號函公布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01.12	高醫院健字第 1121100060 號函公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1條	第1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	
	標準第7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2條	第2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	
	類,包括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	
	物技術學系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	
	系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	
	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	
	暨醫療資訊學系與人工智慧健康產	
	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	
	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	
	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	
	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	

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 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 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 第3條

#### 各類共通條件

-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5名外審委 員審查,須至少4名外審委員成 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 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 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 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 上,始得送審。
- 三、各職級新聘教師之送審論文篇數 或研究積分及論文條件應符合其 所屬研究類別門檻。升等教師之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 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 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 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80分始可 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 如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2年 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 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 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 四、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 內外政府機構(如<u>國科會</u>、中央研 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 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 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 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 關證明:
  - (一) 升等副教授者: 五年內1件。 (二) 升等教授者: 五年內至少2件; 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u>執行期間</u>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 第3條

#### 各類共通條件

-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5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4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3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2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 (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送審助理教授;
  - (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 資格之新聘教師。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u>送審應有</u> 新發表之論文1篇以上,始得送 審。

-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 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 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 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 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 四、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 內外政府機構(如<u>科技部</u>、中央研 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 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 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 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 關證明:
  - (一) 升等副教授者: 五年內1件。 (二) 升等教授者: 五年內至少2件; 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

依據本校高醫 人字第 1111104130 號 函公布母法修 正內容修正本 條文

1.删除本條得 送3名外審委 員規定。

2.修正第1項 第3款:明定 新聘教師之審 查項目,並新 增依攬才程序 到任2年內教 師且經專案核 准提出升等者 之審議規範。 3.修正第1項 第4款劃底線 文字,明訂申 請 113 學年度 (含)以後升等 教師其計畫計 算區間。

4.修正第1項 第5款畫底線 文字,修正為 博士生身份。

依據臺教高 (五)第 1110105543 號 函修正科技部 為國科會。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 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 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 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 多可折抵1件。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

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 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 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 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u>博士</u> 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 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 上。 為第6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 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 多可折抵1件。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

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 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 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 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 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 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 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 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 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 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 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 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

二、「代表著作」:

####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 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 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 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 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 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 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 依據本校高醫 人字第 1111104130 號 函公布母法修 正內容修正本 條文

2.修正本條第 1項第2款:以 明確定義不得 作為下次送審 代表著作為本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 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 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 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 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之論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 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 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 內之論文, 且須為 七年內發表者。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 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 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 布為主。

第 5 條

####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 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 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 式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 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 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 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為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論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 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 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

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 內之論文, 且須為 七年內發表者。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 或領域排名以論文 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 繳交申請資料當時 前一年度 JCR 尚未 公布,則以最新公 布為主。

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或他人送審 通過之代表 作。

第 5 條

####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 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 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 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 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 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 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 依據本校高醫 人字第 1111104130 號 函公布母法修 正內容修正本 條文 1.修正第1項

第2款文字:至 多5篇論文送 審方式已自 110學年度起 併行,故刪除 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 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 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 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 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 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 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3.各職級申請標準:
  - (1)送審教授

    -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 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或公開演講。
    -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	主論文(SCIE	研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分					
	一般、外調:						
自然	7篇,其中3篇排						
生物	名前 40%或						
醫學	5篇,其中3篇排	500					
科學	名前 20%或						
類	3篇,皆排名前						
	10%						
復健	一般、外調:						
醫療	SCIE /SSCI/EI 論	450					
管理	文/職能治療學會	430					
科學	雜誌*/物理治療*						

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 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 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 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 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 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 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3.各職級申請標準:
  - (1)送審教授
    - -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 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或公開演講。
    -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 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 之教學、研究、產學 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頁為限)。

d.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	主論文(SCIE	研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分					
	一般、外調:						
自然	7篇,其中3篇排						
生物	名前 40%或						
醫學	5篇,其中3篇排	500					
科學	名前 20%或						
類	3篇,皆排名前						
	10%						
復健	一般、外調:						
醫療	SCIE /SSCI/EI 論	450					
管理	文/職能治療學會	430					
科學	雜誌*/物理治療*						

實施生效之文字。

2. 修正本條 第1項第2款 第1目(二)至 多5篇送審:至 多5篇論文送 審方式已自 110 學年度起 併行,故刪除 實施生效之文 字;另新增及 依攬才程序到 任2年內教師 且經專案核准 提出升等者之 送審論文規 定。

類	(*為期刊刊名)	
	5篇,其中3篇以	
	上為 SCIE	
	/SSCI/EI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 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 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 教學、研究、產學及服 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類	(*為期刊刊名)
	(*為期刊刊名) 5篇,其中3篇以
	上為 SCIE
	/SSCI/EI

####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 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 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 教學、研究、產學及服 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論文條件如下:		c.論文條件如下:				
		研			研		
研究	主論文(SCIE	究	研究	主論文(SCIE	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		
		分			分		
自生醫科類然物學學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4 篇相名前 20%,	400	自生醫科類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 篇 4 00%,或 4 篇 4 00%,或 4 篇 4 00%,或 5 篇 4 前 20%,或 6 篇 4 前 20%,或 6 篇 4 前 20%,也可以 7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400		
復醫管科類健療理學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 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4篇,其中2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外調:3篇,其中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350	復醫管科類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 會雜誌*/物理治療* (*為期刊刊名) 一般:4篇,其中2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外調:3篇,其中1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350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	37年秋汉明人所门	
		研
研究	主論文(SCIE	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
		分
5 di	一般:3篇,其中1	300
自然	篇排名前 40%,或1	
生物段與	篇排名前 10%	
醫學	外調:2篇,其中1	
科學	篇排名前 40%,或1	
類	篇排名前 10%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	
復健	雜誌*/物理治療* (*	新
後挺   醫療	為期刊刊名)	聘
西原 管理	一般:3篇,其中1	150
科學	篇以上為 SCIE	升
	/SSCI/EI	等
類	外調:2篇,其中1	250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1) 赵雷明明明入怀日		
研究	主論文(SCIE	研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分
自然		
生物		
醫學	2 篇	200
科學		
類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	
復健	會雜誌*/物理治療*	
醫療	(*為期刊刊名)	
管理	一般:2篇,其中1	50
科學	篇為 SCIE /SSCI/EI	
類	外調:2篇,SCIE	
	/SSCI/EI 或 1 篇碩	
	士論文	

####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 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 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2年 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	27 - 27 1X III / 1 / 1	
		研
研究	主論文(SCIE	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
		分
自然	一般:3篇,其中1	300
	篇排名前 40%,或1	
生物	篇排名前 10%	
醫學	外調:2篇,其中1	
科學	篇排名前 40%,或1	
類	篇排名前 10%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	
復健	雜誌*/物理治療* (*	新
醫療	為期刊刊名)	聘
西原 管理	一般:3篇,其中1	150
科學	篇以上為 SCIE	升
	/SSCI/EI	等
類	外調:2篇,其中1	250
	篇以上為 SCIE	
	/SSCI/EI	

####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	主論文(SCIE	研究
類別	/SSCI/EI 論文)	積分
自然		
生物		
醫學	2 篇	200
科學		
類		
	SCIE /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	
復健	會雜誌*/物理治療*	
醫療	(*為期刊刊名)	
管理	一般:2篇,其中1	50
科學	篇為 SCIE /SSCI/EI	
類	外調:2 篇,SCIE	
	/SSCI/EI 或 1 篇碩	
	士論文	

# (二)<u>自110學年度(含)</u>起增列擇定至 多5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 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 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 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 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 說)。
-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 二。
-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 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 作。
-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篇為10~領排者多,排化之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1. 代以(如庫料析究領用者教後員議此應為評或應個 (PS 述學學表表次健、之為。域次,師,會通限以題會公提人 erste個、及現著級保非統主惟如級得提經認過。代向口開供自 onent 人研服以作資資個合之該確資由出系定者 表院頭演中傳 al nt ) 教、成4不料料人分研研需料送說級且不 著級報講英 ,教、成4得庫,資 究使庫審明委審在 作教告。文 簡 產就,6

- 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 說)。
-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 二。
-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 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 作。
-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篇為10~領排者多,排化之前,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1.代以() 庫料析究領用者教後員議此應為評或應個 (Personal C) 大汉健、之為。域次,師,會通限以題會公提人 State 學是著級保非統主惟如級得提經認過。代向口開供自 on an t 人 好服作資資個合之該確資由出系定者 表院頭演中傳 al nt 人 分 不 解 从 人 分 研 研 需 料 送 說 級 且 不 著級報講 英 , 教 、 成 4 得 庫 資

		頁為限)。			頁為限)。
副教授	至篇為10%到排者4月名或與第一人,排後或與第一人。如此	1.應為語或提合 為自可開 以題會以提供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教 以及現 學現 以及 學現 以及 以及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副教授	至篇為10%5 域名 4 坦名或或期第 が前IF該刊一	1.應以程 為 語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至多3			至多3	
	篇,且均			篇,且均	
助	為排名前		助	為排名前	
理	10%或 IF		理	10%或 IF	
教	>5 或該		教	>5 或該	
授	領域期刊		授	領域期刊	
	排名第一			排名第一	
	者			者	

#### 第6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三)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

( )	47 1 4074	7 F I I - 07 0
	分內容及標 如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

第6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三)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分內容及標 如附表四)	分數
6.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7.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8.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9.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

依據本校高醫 人字第 1111104130 號 函公布母法修 正內容修正本 條文

修正本條
 第1項第1款
 一、教學考核

	為上限
5. 多兀評量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5%。

在十一个一大作主的15/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20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上限
分(含)以上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15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10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5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三)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17 7 7 7 7 1 1 1	- / 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13
之基本分數 3 倍	分
以上者	
2.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
之基本分數 2 倍	6.5 分
以上者	
3.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3
之基本分數 1.5	分
倍以上者	
4.負責規劃籌組	社群召集人:
4.貝貝枕劃壽組 教學型社群或參	每次核給25分
教字型杠矸以多	為上限
<del>"</del>	社群參與人:

	為上限
10.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 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本十一年最佳主出15/0	
<u>101 學年度(含)以後</u> 評	分數
分內容及標準	7/ 3/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20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上限
分(含)以上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15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給 10 分為
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	每學期核
乎有效問卷標準,且	
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上限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三)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木項權重佔15%。

千月, 本項權里加1	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 13
之基本分數 3 倍	分
以上者	
2.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
之基本分數 2 倍	6.5 分
以上者	
3.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定	每學期核給3
之基本分數 1.5	分
倍以上者	
4.負責規劃籌組	社群召集人:
教學型社群或參	每次核給25分
與	為上限

部特列校計院學進育公,(表記關本學習成學習成學書生計劃與完教專語-共雙畫點與完學學校化精培

依據臺教高 (五)第 1110105543 號 函修正科技部 為國科會。

	每次核給15分
	為上限
5.參與教師成長	每學期扣減6
系列活動未達規	安字朔和减 0 分
定之基本分數者	71
6.未曾參與教師	每學期扣減 12
成長系列活動者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每學期/半
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	年核給10
計畫召集人」(註)	分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每學期/半
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	年核給8分
計畫副召集人」(註)	十级紀0万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毎學期/半
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	年核給6分
畫主持人」(註)	1 12 10 10 11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毎學期/半
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	年核給4分
畫參與人」(註)	1 4200 12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3.1文1人1次表于	50 分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0.投水水水干皮 (水平	40 分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	每案核給
課程認證	40 分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	
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	每門核給
站或磨課師(MOOCS)	35 分
網站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7. 沒本权 度 K 教 初 夹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	
優異,經系、所、中心、	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	30 分
為極優者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	
優異,經系、所、中心、	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	25 分
為優等者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	每案核給
「生/職涯教材」開發	20分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15分 為上限
5.參與教師成長 系列活動未達規 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未曾參與教師 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7 7 F E F 207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每學期/半
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	年核給10
計畫召集人」(註)	分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 ca 11-/-1e
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	每學期/半
計畫副召集人」(註)	年核給8分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与 翩 hn / 业
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	每學期/半
畫主持人」(註)	年核給6分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	与 與 扣 / 少
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	每學期/半 年核給4分
畫參與人」(註)	十核 64分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J. 侵仪	50 分
6 游坛加业园盾白业红	每次核給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40 分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	每案核給
課程認證	40 分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	
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	每門核給
站或磨課師(MOOCS)	35 分
網站	
0 举十六佰 白 弘 11 收	每案核給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	
優異,經系、所、中心、	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	30 分
為極優者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	
優異,經系、所、中心、	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	25 分
為優等者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	每案核給

13.參與遠距教學(主	每科目核	「生/職涯教材」開發	20分
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	毎科目核
14.參與遠距教學(主	每科目核	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給 20 分
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	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	毎科目核
師	, 並依實	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	給 20 分
	際授課教	師	, 並依實
	師時數均		際授課教
	分		師時數均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1)課程主		分
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	負責教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1)課程主
程)(限本國籍教師)且	師:每科	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	負責教
經教務處登錄。	目1學分	程)(限本國籍教師)且	師:每科
	核給 10	經教務處登錄。	目1學分
	分。		核給 10
	(2)授課教		分。
	師:按實		(2)授課教
	際授課教		師:按實
	師時數		際授課教
	(不含加		師時數
	權時數)		(不含加
	給分		權時數)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	採全英語		給分
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	授課之週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	採全英語
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	次,按實	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	授課之週
教師(限本國籍教師)且	際授課教	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	次,按實
經教務處登錄。	師時數(不	教師(限本國籍教師)且	際授課教
	含加權時	經教務處登錄。	師時數(不
	數)給分		含加權時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	每學期核		數)給分
程主負責教師	給5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	每學期核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	每學期核	程主負責教師	給5分
程協同授課教師	給4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	每學期核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	每門核給	程協同授課教師	給4分
分班課程	10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	每門核給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	,	分班課程	10 分
畫,例如:教學卓越計	畫、高東屏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畫,例如:教學卓越計	
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 ' '
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		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	
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		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	,
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		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	, —
計畫(USR 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		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	會責任實踐
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	重點培育	計畫(USR 計畫)等。	
學院等。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

<b>一般 5                                   </b>	權重佔 20%。	木項權	):	統計其進`
--	----------	-----	----	-------

1902	至一 / 作文作主	= = 0 / 0
評分	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	每學期核
	內,按時上傳課	給 10 分
	程大綱與進度表	
2.	教務處規範時程	每學期核
	內,按時繳交學	給 10 分
	生成績	
3.	未於教務處規範	每學期扣
	時程內上傳課程	減 10 分
	大綱與進度表	
4.	未於教務處規範	每學期扣
	時程內繳交學生	減 10 分
	成績	
5.	曾提出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
	更正	減 10 分
註:	教學行政配合度芸	有不可歸青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 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 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者。

#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PBL 教案並通	每案核給
過審查	10 分
擔任 PBL tutor(全程	每案核給
參與)	3 分
執行 OSCE 教案(含撰	每案核給
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	10 分
練)	
擔任 OSCE 模擬測驗	每案核給
考官(包含參與標準	3 分
病人2次訓練)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期核
	給 4 分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	每小時核
教學或演講	給1分,
	負責接待
	教師若兩
	位以上則
	分數平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每案核給
	10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	每案核給

#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內容及標準	分數
教務處規範時程	每學期核
內,按時上傳課	給 10 分
程大綱與進度表	
教務處規範時程	每學期核
內,按時繳交學	給 10 分
生成績	
未於教務處規範	每學期扣
時程內上傳課程	減 10 分
大綱與進度表	
未於教務處規範	每學期扣
時程內繳交學生	減 10 分
成績	
曾提出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
更正	減 10 分
	教內程教內生未時大未時成曾是 我內 是 教內生 教內生 大 程 綱 教 內 生 大 程 綱 教 內 與 親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 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 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者。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 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PBL 教案並通	每案核給
過審查	10 分
擔任 PBL tutor(全程	每案核給
參與)	3 分
執行 OSCE 教案(含撰	每案核給
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	10 分
練)	
擔任 OSCE 模擬測驗	每案核給
考官(包含參與標準	3 分
病人2次訓練)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期核
	給 4 分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	每小時核
教學或演講	給1分,
	負責接待
	教師若兩
	位以上則
	分數平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每案核給
	10 分

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20 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	每案核給
暑期計畫補助	5 分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	每小時核
課程授課	給1分
带學生出國觀摩、實	每案核給
羽台	10 分,若
	教師僅輔
	導而未能
	同行出國
	核給5分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	每案核給5
實習員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	10 分
競賽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	50 分
競賽獎項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	40 分
賽獎項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	30 分
賽獎項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	每案核給
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10 分
相守心即每子十每未	10 9)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	每小時 1
上傳至課程網站	分,每學期
	上限10分
	Z1K 10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
	給 20 分
11 1	. 145 - 4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 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	每案核給
	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20 分
ĺ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	每案核給
	暑期計畫補助	5 分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	每小時核
	課程授課	給1分
	带學生出國觀摩、實	每案核給
	羽白	10 分,若
		教師僅輔
		導而未能
		同行出國
		核給5分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	每案核給5
	實習	分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	10 分
	競賽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	50 分
	競賽獎項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	40 分
	賽獎項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	每案核給
	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	30 分
	賽獎項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	每案核給
	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10 分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	每小時 1
	上傳至課程網站	分,每學期
		上限 10 分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
		給20分
- 1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 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	輔導16名以下
師	導生核給5分
μ· ·	輔導17名以
	上導生核給6
	•
可如 从 加 送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	2分
師	
一般導師於學	
務處每學期規	
範時程內,每位	
導生訪談次數	核給1分
達二次以上	1200 1 7
者,並按時維護	
導生訪談記錄	
(註二)	
一般導師有輔	
導學生之具體	旦市坛纵入八
事蹟,經系教評	最高核給2分
會議認定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每學期	
規範時程內,訪	扣減2分
談所有導生者	, , ,,
(註二)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規定參	
加全校導師會	扣減 0.5 分
議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規定參	
加導師輔導知	扣減 0.5 分
<i>加</i> 守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電	以向物質リカ
, ( = 1 , 0 )	
(每學年需完成	
學務處規範之	4分
職涯輔導知能	
研習)-學務處核	
給加持法。	
心理輔導老師	2分
心理師督導	~
校級績優導師	6分
或輔導老師	U //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 師	輔導16名以下 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名以
研究所一般導	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 務處每學期規 範時程內,每 等生訪談次數 達二次以上 者,並按時維護 導生訪談記錄 (註二)	核給1分
一般導師有輔 導學生之具體 事蹟,經系教評 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2分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每學期 規範時程內,訪 談所有導生者 (註二)	扣減2分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規定參 加全校導師會 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 學務處規定參 加導師輔導知 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年需完成 學務處規範之 職涯輔導知能 研習)-學務處核 給	4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分
校級績優導師 或輔導老師	6分

465 + n6 + A		松红十九八十		
教師有助於本		教師有助於本		
校學生輔導之		校學生輔導之		
重要具體貢		重要具體貢		
獻,經系、院教		獻,經系、院教		
評會核定通過		評會核定通過		
者(例如參與職	最高核給5分	者(例如參與職	最高核給5分	
涯就業輔導、督	双间7次码37	涯就業輔導、督	取 時 水 で ン カ	
導本校餐飲衛		導本校餐飲衛		
生、社團輔導、		生、社團輔導、		
輔導國際志工		輔導國際志工		
及臨床學科導		及臨床學科導		
師等)		師等)		
服務		服務		
教學單位組	1.0	教學單位組	1.0	
長、行政教師	4分	長、行政教師	4 分	
本校附設醫院		本校附設醫院		
臨床暨醫療相		臨床暨醫療相		
關單位室主		關單位室主		
任、部副主任及	5 1	任、部副主任及	5 0	
本校受委託經	5分	本校受委託經	5分	
營之醫療事業		營之醫療事業		
臨床科主任暨		臨床科主任暨		
醫務秘書		醫務秘書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行政單位		
秘書及所屬之		秘書及所屬之		
二級單位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組長、室/中心		(組長、室/中心		
主任、館長		主任、館長		
等);教學單位		等);教學單位		
副系主任、學科	7分	副系主任、學科	7分	
主管;本校附設		主管;本校附設		
醫院臨床部科		醫院臨床部科		
主任、醫務秘		主任、醫務秘		
書、秘書、行政		書、秘書、行政		
及醫事單位之		及醫事單位之		
部(科)室主任		部(科)室主任		
一級單位主		一級單位主		
管、副主管、系		管、副主管、系		
(所、中心、學		(所、中心、學		
位學程)主任、	8分		8分	
班主任;本校受		班主任;本校受		
委託經營之醫		五五江,本校文 委託經營之醫		
麥里業副院長		安		
長及本校受委	10 分	長及本校受委	10 分	
託經營之醫療	10 //	1 ·	10 //	
心紅呂~西原				<u> </u>

-	
事業院長	
校級、院級或本	1分
校附屬機構及	**
相關事業委員	(最高核給3
會委員	分)
有助校、院及系	最高核給5分
所及附屬機構	
發展之具體貢	
獻,經系、院教	
評會核定通過	
者	
執行大學社會	最高核給5分
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有	
具體貢獻者,由	
計畫主持人評	
定核分	
擔任政府機	最高核給3分
構、國際或國內	
專業相關學會	
及期刊重要職	
務,經系、院教	
評會核定通過	
者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 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 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 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 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 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 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 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 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

事業院長	
校級、院級或本 校附屬機構及 相關事業委員 會委員 有助校、院及系	1分 (最高核給3 分) 最高核給5分
所及附屬機構 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 評會核定通過 者	取 回 核 結 3 万
執行大學社會 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有 具體貢獻者,由 計畫主持人評 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 構、國際或國內 專業相關學會 及期刊重要職 務,經系、院教 評會核定通過 者	最高核給3分

註一: 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 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 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 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 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 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 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 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 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 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論

文)				
	第一	第	第	
期刊排名	或通	=	Ξ	其他
- 期刊排石 -	訊作	作	作	作者
	者	者	者	
I.F.>5	I.F.×5	I.F.	I.F.	I.F.×
1.Γ./3	1.Γ.^3	×3	×1	0.5
100/(4) 22	20. 1	18	6	2 1
10%(含)內	30 分	分	分	3分
<u>大於</u> 10%		1.5	5	2.5
至 20%(不	25 分	15		2.5
含)		分	分	分
20%至	20. 1)	12	4	2.0
40%(不含)	20 分	分	分	2分
40%至	15 ()	0.0	3	1.5
60%(不含)	15 分	9分	分	分
60%至	10.0		2	1 1
80%(不含)	10 分	6分	分	1分
900/w 1	<i>5</i>	2.0	1	0.5
80%以上	5分	3分	分	分
學位論文				
/EI/職能 治療學				
會雜誌*/			1	0.5
物理治	5分	3分		
療*/台灣醫學教育			分	分
醫字教育 學會期刊				
等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 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 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 發表於 IF≥6 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 者,則以100%計算。
- 2.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文)				
	第一	第	第	
1hn - 1 1st #	或通	=	Ξ	其他
期刊排名	訊作	作	作	作者
	者	者	者	
IE > 5	15.45	I.F.	I.F.	I.F.×
I.F.>5	I.F.×5	×3	×1	0.5
100// \$ > >-	20. 3	18	6	2.3
10%(含)內	30 分	分	分	3分
10%至	25.3	15	5	2.5
20%(不含)	25 分	分	分	分
20%至		12	4	•
40%(不含)	20 分	分	分	2分
40%至			3	1.5
60%(不含)	15 分	9分	分	分
60%至	40.		2	
80%(不含)	10 分	6分	分	1分
000/	- `		1	0.5
80%以上	5分	3分	分	分
學位論文				
/EI/職能 治療學				
ロ原子 會雜誌*/			1	0.5
物理治	5分	3分	1	0.5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 算如下:

療\*/台灣 醫學教育 學會期刊 笲

分

分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 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 發表於 IF≥6 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 者,則以100%計算。
- 2.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
- 3.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

- 3.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20 則以 100%計算。
- 4.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 (二)指導國科會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 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 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 至多10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 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 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 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 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 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 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 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 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分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案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實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額計點(含結案後累積之結餘款)。共同合作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第之子計畫主持人以校方產學計畫主持人以校方產學計畫之產學計畫並均以校方產學計畫或定之產學計畫並行

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20$  則以 100%計算。

- 4.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 (二)指導<u>科技部</u>或其他校外立案機 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 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 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 至多10分。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 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 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 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 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 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 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 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 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 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 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 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 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 給7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元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	50分

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 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 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 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 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 給7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	40 分
元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改

附表一 同現行條文 附表一、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 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方式 本表未修改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作者數	IF 或期刊 排名(期刊 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	IF<10	1
或	10≦IF≦20	2
單一通訊作者	IF>20	3
	Nature 或	4
	Science 論文	
2 位同等貢獻	IF≧6 或期	1
	刊排名≦	
	5%或該領	
	域期刊排名	
	第一者	
3位同等貢獻	IF≧10	1

####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附表二、論文扁數計昇方式				
計算方式作者數	IF 或期刊 排名(期刊 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	IF<10	1		
或	10≦IF≦20	2		
單一通訊作者	IF≧20	3		
	Nature 或	4		
	Science 論文			
2 位同等貢獻	IF≧6 或期	1		
	刊排名≦			
	5%或該領			
	域期刊排名			
	第一者			
3位同等貢獻	IF≧10	1		

4位同等貢獻	IF≧20	1		
5位以上同等	Nature 或	1		
貢獻	Science 論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 位論文等同1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 排名)

4位同等貢獻	IF≧20	1
5位以上同等	Nature 或	1
貢獻	Science 論	
	文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 位論文等同1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

附表三、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 考核表

考核	亥表		T
審查項目	評核 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審查重點
	教學	■ 課程規劃:以	1. 送審人
	能力	核給20分為上	必 須 以
		限	一門課
		■ 教學內容:以	程為佐
		核給20分為上	證,檢附
		限	完整教
		■ 教學方法:以	學計畫
		核給20分為上	(含課
		限	程 大
		■ 班級經營:以	綱、進度
		核給20分為上	表、課程
		限 夕二年早,以	目標與
		■ 多元評量:以 核給20分為上	學習成
		核給 20 分為上   限	效標準
			一 覽 表、授課
		** 準之內涵及評分表	教材內
		如附表四】	容、學生
教		X-111/X-1	完整評
學			核紀錄
考			等),作
核			為教師
			同儕評
			鑑 與 學
			生評 鑑
			之需。
			2. 此項指
			標 的 積
			分以 100
			分為上
			限。
	教學	■ 教學評量問卷	1.由教務處
	評量	調查合乎有效	檢附相關佐
	(以	問卷標準,且	證資料作為
	近6	有效加權平均	查核。
	學期	在 5.40 分(含)	2. 此項指標
	為統	以上者:每學	的積分以 100
	計基 準)	期核給 20 分 為上限	分為上限。

附表三、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 考核表

排名)

審查項目	評核 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審查重點
教學考核	教能	■ 課務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 送必一程證完學(程綱表目學效一表教容完核等為同鑑生之此標分分限審須門為檢整計含 進課標習標 授材學整紀),教儕與評需項的以為。各以課佐附教畫課大度程與成準覽課內生評錄作師評學鑑 指積100上
	教評(近學為計學量以6期統基	101 學年度(含)以 後: ■ 教學評量問卷 調查合乎有效 問卷標準,且 有效加權平均 在 5.40 分(含)	1.由教務處 檢附相關佐 證資料作為 查核。 2.此項以10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			期核給 20 分		
	調查合乎有效			為上限		
	問卷標準,且			■ 教學評量問卷		
	有效加權平均			調查合乎有效		
	在 5.10 分(含)			問卷標準,且		
	以上未達 5.40			有效加權平均		
	分者:每學期			在 5.10 分(含)		
	核給 15 分為			以上未達 5.40		
	上限			分者:每學期		
	工心 ■ 教學評量問卷			核給 15 分為		
	調查合乎有效			上限		
	問卷標準,且			■ 教學評量問卷		
	有效加權平均			調查合乎有效		
	在 4.80 分(含)			問卷標準,且		
	以上未達 5.10			有效加權平均		
	分者:每學期			在 4.80 分(含)		
	核給 10 分為			以上未達 5.10		
	上限			分者:每學期		
	■ 教學評量問卷			核給 10 分為		
	調查合乎有效			上限		
	問卷標準,且			■ 教學評量問卷		
	有效加權平均			調查合乎有效		
	在 4.50 分(含)			問卷標準,且		
	以上未達 4.80			有效加權平均		
	分者:每學期			在 4.50 分(含)		
	核給 5 分為			以上未達 4.80		
	上限			分者:每學期		
教學■	■ 參與教師成長	1.由教務處		核給 5 分為		
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	檢附相關佐		上限		
(以	定之基本分數	證資料作為	教學	■ 參與教師成長	1.由教務處	
近 6	3倍以上者:每	查核。	成長	系列活動達規	檢附相關佐	
學期	學期核給 13	2.此項指標	(以	定之基本分數	證資料作為	
為統	分	的積分以 100	近6	3倍以上者:每	查核。	
	● 參與教師成長	分為上限。	學期	學期核給 13	2.此項指標	
準)	系列活動達規 系列活動達規	77 117	為統	分	的積分以 100	
+ /	定之基本分數		計基	» 參與教師成長		
	2倍以上者:每		準)	- 多兴级	刀刷工化	
			+)			
	學期核給 6.5 分			定之基本分數 2倍以上者:每		
"	■ 參與教師成長 ②列活動法規			學期核給 6.5		
	系列活動達規			分●毎毎年午上日		
	定之基本分數			■ 參與教師成長		
	1.5 倍以上者:			系列活動達規		
	每學期核給 3			定之基本分數		
	分 - 4 + 10 + 1 年 /			1.5 倍以上者:		
	■ 負責規劃籌組			每學期核給 3		
	教學型社群或			分		
	參與:社群召			■ 負責規劃籌組		
	集人每次核給			教學型社群或		
	25 分為上限;			參與:社群召		
	社群參與人每			集人每次核給		
	次核給15分為			25 分為上限;		
	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		
•	■ 參與教師成長			次核給15分為		
	系列活動未達			上限		
	規定之基本分			■ 參與教師成長		
	數者:每學期			系列活動未達		
1			1			
	扣減 6分			<b>規及乙基本分</b>		
	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			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		

	者:每學期扣			■ 未曾參與教師		
	減 12 分			成長系列活動		
教學	■ 擔任校方認定	1. 得向教務		者:每學期扣		
特殊		處或各相關		減 12 分		
表現		單位申請相	教學	■ 擔任校方認定	1. 得向教務	
(以	. ,	關佐證資料	特殊	之校級相關教	處或各相關	
取得		作為查核,其	表現	學計畫「各主	單位申請相	
前一	學期/半年核給	中,自建教學	(以	軸計畫召集	關佐證資料	
等級		網站之相關	取得	人   (註):每	作為查核,其	
教師	■ 擔任校方認定	資料則由送	前一	學期/半年核給	中,自建教學	
資格	之校級相關教	審教師提供。	等級	10分	網站之相關	
後的			教師	■ 擔任校方認定	資料則由送	
近5	軸計畫副召集	的積分以 100	資格	之校級相關教	審教師提供。	
年為	人」(註):每	分為上限。	後的	學計畫「各主	2. 此項指標	
統計	學期/半年核給	3. (註): 校	近5	軸計畫副召集	的積分以100	
基	8分	方認定之校	年為	人」(註):每	分為上限。	
準)	■ 擔任校方認定	級相關教學	統計	學期/半年核給	3. (註): 校	
	之校級相關教	計畫,例如:	基	8分	方認定之校	
	學計畫「各子		準)		級相關教學	
	学 司童 一谷丁			■ 擔任校方認定 → 按钮扣閱數	級相關	
	(註):每學期	域教學資源		之校級相關教 學計畫「各子	教學卓越計	
		中心計畫、公		学 計畫主持人	教子 平 越 司 畫 、 高東屏區	
	/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	民素養陶塑			域教學資源	
	***			(註):每學期		
	之校級相關教	計畫、智慧生		/半年核給6分	中心計畫、公	
	學計畫「各子	活創新創業		■ 擔任校方認定	民素養陶塑	
	計畫參與人」	育成計畫、教		之校級相關教	計畫、智慧生	
	(註):每學期	師多元升等		學計畫「各子	活創新創業	
	/半年核給4分	制度計畫、課		計畫參與人」	育成計畫、教	
	■獲校級教學傑	程分流計		(註):每學期	師多元升等	
	出教師:每次	畫、學海築夢		/半年核給4分	制度計畫、課	
	核給 50 分	計畫、大學社		■ 獲校級教學傑	程分流計	
	■ 獲校級教學優	會責任實踐		出教師:每次	畫、學海築夢 計畫、大學社	
	良教師:每次	計畫(USR 計		核給 50 分		
	核給 40 分	畫)、大專校		■ 獲校級教學優	會責任實踐	
	■ 獲教育部數位	院學生雙語		良教師:每次	計畫(USR 計 畫)等。	
	教材/課程認 ※ 包安拉外	化學習計畫- 精進成為重		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	重/寸。	
	證:每案核給 40 分					
		<u>點培育學院</u> 等。		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32 776 111 346 24 417	寸。		超,母亲核给 40 分		
	程,且收錄於			■ 發展開放式課		
	開放式課程網					
	站或磨課師			程,且收錄於		
	(MOOCS) 網 站:每門核給			開放式課程網		
	35分			站 或 磨 課 師 (MOOCS) 網		
	■ 獲本校優良教			站:每門核給		
	■ 復本仪 優 尺 教 材 獎 : 每 案 核			35 分		
	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			■ 獲本校優良教 材獎:每案核		
	成效優異,經			給 35 分		
	成			■ 自建教學網站		
	學院評審委員			成效優異,經		
	字院計番安貝會評定為極優			成		
	者: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		
	30分			字阮計番安貝會評定為極優		
	■ 自建教學網站			曹計及為極懷 者:每件核給		
	■ 目廷教字網站 成效優異,經			30 分		
	成			5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		
	京、/// 下心、 學院評審委員			■ 目廷教学網站 成效優異,經		
	會評定為優等			系、所、中心、		1

者:每件核給	學院評審委員	
25 分	會評定為優等	
■ 參與各學系專	者:每件核給	
屬之「生/職涯	25 分	
教材」開發:	■ 參與各學系專	
每案核給 20	屬之「生/職涯	
分	教材」開發:	
■ 參與遠距教學	每案核給 20	
(主播)之課	分	
程主負責教	●參與遠距教學	
師:每科目核	(主播)之課	
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	程主負責教 師:每科目核	
(主播)之課	給 20 分	
程協同授課教	■ 參與遠距教學	
師:每科目核	(主播)之課	
給 20 分,並	程協同授課教	
依實際授課教	師:每科目核	
師時數均分	給 20 分,並	
■ 全程採全英語	依實際授課教	
授課之專業科	師時數均分	
目(非英語課	■ 全程採全英語	
程)(限本國籍	授課之專業科	
教師)且經教務	目(非英語課	
處登錄:	程)(限本國籍	
(1)課程主負責	教師)且經教務	
教師:每科目 1	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	
學分核給10分	教師:每科目 1	
(2) 授課教師:	學分核給10分	
按實際授課教	(2) 授課教師:	
師時數(不含加	按實際授課教	
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	師時數(不含加	
英語授課之專	權時數)給分	
業科目(非英	● 部分週次採全	
語課程)課程	英語授課之專	
協同授課教師	業科目(非英	
(限本國籍教	語課程)課程	
師)且經教務	協同授課教師	
處登錄:採全	(限本國籍教	
英語授課之週	師)且經教務	
次,按實際授	處登錄:採全	
課教師時數	英語授課之週	
(不含加權時	次,按實際授	
数)給分	課教師時數	
製)紹介 ■ 參與服務學習	(不含加權時	
之課程主負責	數)給分	
教師:每學期	■ 參與服務學習	
核給 5 分	之課程主負責	
■ 參與服務學習	教師:每學期	
之課程協同授	核給 5 分	
課教師:每學	■參與服務學習	
期核給4分	之課程協同授	
■開設學分班與	課教師:每學	
非學分班課	期核給4分	

- T			<del>                                     </del>	11	T			1	1 1
	程:每	門核給					學分班與		
	10 分						分班課		
教學	■ 教務處:		1.由教務處				每門核給		
行政	程內,		檢附相關佐			10 分			
配合	傳課程.		證資料作為		教學		處規範時		
度	進度表		查核。		行政		,按時上		
(以	期核給		2.此項指標		配合		程大綱與		
近 6	■ 教務處:		的積分以 100		度(以		表:每學		
學期	程內,		分為上限。		(以		合10分	2.此項指標	
為統計基	交學生 每 學 期				近 6 學期				
準)	4年 月 10 分	依 紹			子 奶 為 統		,按時繳 生成績:		
7)	■ 未於教	<b>旅虚</b> 相			計基		工成順· 期核給		
	- 水水 秋/ 範時程				準)	10 分			
	課程大						教務處規		
	度表:						程內上傳		
	扣減 10						大綱與進		
	■ 未於教	務處規				度表	: 每學期		
	範時程	內繳交				扣減	10 分		
	學生成:	績:每				■ 未於	教務處規		
	學期扣	減 10				範時	程內繳交		
	分					學生)	成績:每		
	■曾提出					學期	扣減 10	1	
	績更正					分			
en	期扣減						出學生成		
學院	評分內	分	此項指標				正:每學		
特色	容及標	數	的積分以		留心		貞 10 分	11 -5 1- 15	
教學	準	<i>I</i> =	100 分為 上限。		學院 特色	評分	分业	此項指標 的積分以	
績效 (以	編寫 PBL 教	每	TIK "		教學	内容 及標	數	100 分為	
近6	来並通	案 核			績效	<b>上</b>		上限。	
學期	過審查	給			(以	編寫	毎	- TI	
為統	心里已	10			近6	PBL	案		
計基		分			學期	教案	核		
準)	擔任	每			為統	並通	給		
	PBL	案			計基	過審	10		
	tutor(全	核			準)	查	分		
	程參與)	給				擔任	每		
		3				PBL	案		
		分				tutor	核		
	執行	每				(全	給		
	OSCE	案				程參	3		
	教案(含	核				與)	分		
	撰寫及	給				執行	每		
	主導標	10				OSC	案		
	準病人	分				E 教	核		
	訓練)	5				案 (含	給 10		
	擔任	每案				(含 撰寫	10 分		
	OSCE 模擬測	新 核				撰 為 及主	71		
	模擬测 驗考官	格給				及王 導標			
	(包含參	3				準病			
	與標準	分分				人訓			
	病人2	"				練)			
	次訓練)					擔任	毎		
	大學部	每				OSC	案		
	臨床實	學				E模	核		
	習指導	期				擬測	給		
		核				驗考	3		
		120			1		1	•	<u> </u>

			1					1 1
		給			官	分		
		4			(包			
		分			含參			
	邀國際	每			與標			
	學者前	小			準病			
	來協同	時			人 2			
	教學或	核			次訓			
	演講	給			練)			
	/				大學	毎		
		1						
		分			部臨	學		
		,			床實	期		
		負			習指	核		
		責			導	給		
		接				4		
		待				分		
		教			邀國	毎		
		師			際學	小		
		若			者前	時		
		兩			來協	核		
		位			同教	給		
		以			學或	1		
		上			字 或 演講			
		上則			/	分		
						,		
		分				負		
		數				責		
		平				接		
<u> </u>		分				待		
	指導研	每				教		
	究生專	案				師		
	題研究	核				若		
		給				兩		
		10				位		
		分				以		
	指導大	毎				上		
	學生並	案				則		
						1		
	獲國科	核				分		
	會暑期	給				數		
	大專生	20				平		
<u> </u>	補助	分				分		
	指導大	每			指導	每		
	學生並	案			研究	案		
	獲校內	核			生專	核		
	暑期計	給			題研	給		
	畫補助	5			究	10		
		分				分		
†	參與大	毎			指導	每		
	學部學	小			大學	案		
	生專題	時			生並	核		
	王	核			獲國	給		
	課	松給			科會	20		
	<b></b>					20 分		
		1			暑期	75		
		分			大專			
	带學生	每			生補			
	出國觀	案			助			
	摩、實	核			指導	每		
	羽白	給			大學	案		
		10			生並	核		
		分			獲校	給		
		,			內暑	5		
				1 1			I	l l

	1 1					1 1	
	若			期計	分		
	教			畫補			
	師			助			
	僅			參與	每		
	輔			大學	小		
	導			部學	時		
	而			生專	核		
	未			題課	給		
	能			程授			
	同				1		
				課	分		
	行			带學	毎		
	出			生出	案		
	國			國觀	核		
	核			摩、	給		
	給			實習	10		
	5				分		
	分				,		
輔導學	每				若		
生國內	案				教		
觀摩、	核				師		
實習	給				僅		
	5				輔		
	分				導		
指導大	毎				而		
學生或	案				未		
研究生	核				能		
參與國	給				同		
內外研	10				行山		
討會及	分				出		
競賽					國		
指導大	毎				核		
學生或	案				給		
研究生	核				5		
榮獲國	給				分		
際性研	50			輔導	每		
討會及	分			學生	案		
競賽獎				國內	核		
項				觀	給		
指導大	毎			摩、	5		
學生或	案			實習	分		
研究生	核			指導	毎		
<b>榮獲國</b>	給			大學	案		
內研討	40			生或	核		
會及競	分			研究	給		
賽獎項	~			生參	10		
指導大	每			與國	分		
學生或	案			內外	"		
研究生	核核			研討			
	給給			會及			
榮獲校 中四計							
內研討	30			競賽	-		
會及競	分			指導	每中		
賽獎項	<u> </u>			大學	案		
服務學	毎			生或	核		
習課程	案			研究	給		
之帶組	核			生榮	50		
指導老	給			獲國	分		
師每學	10			際性			
年每案	分			研討			
製作街	毎		<u> </u>	會及	<u>                                      </u>		
			_ · !				II.

接課程 小	競賽
教材並 時	
上傳至 1	指導每
課程網分	大學
站 ,	生或 核
每	研究 給
學	生業   40
	內研
限	討會
	及競
分   学院教   毎	
學優良學	指導每
	大學 案
	研究   給
20	生榮   30
分	獲校   分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討會
	及競
	服務 每
	學習案
	課程
	組指   10
	師每
	學年
	每案
	製作 每
	課程   時
	並上分
	網站學
	限
	分
	優良年
	20
	分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附表四	附表四、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 本表未修改
同現行條文	任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 · ·	